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安行审发〔2024〕6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6S 管理模式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行政审批服务局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恒口示范区市民中心:

市政务服务中心于今年3月份全面推行实施6S管理模式,目前已初见成效。按照局主要领导指示和《西安、咸阳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学习借鉴任务清单》明确要求,决定即日起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6s管理模式。现将《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6s管理模式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,请参照贯彻落实。同时,请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实施方案、明确管理标准、进行动员部署、

加强宣传引导、强化监督检查，切实推进 6S 管理模式落实落地，并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（公文平台报送，联系电话：监督投诉科 2110500）。市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附件：《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 6S 管理模式实施方案》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